

# 碑林区投资合作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碑林区投资合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信息内容，创新工作形式，提高工作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2025年，我局主动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29条。其中，涉及机构概况的信息2条，包括领导介绍及分工、部门职能等；涉及部门预决算的信息1条，包括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等；涉及碑林区投资合作局工作动态的信息26条，包括碑林区投资合作局日常工作信息、工作亮点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手段还不够丰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碑林区投资合作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探索多样化政策解读，强化“商聚碑林”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的利用，不断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文、音频、视频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提升政策解读质效。二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规范性。三是持续开展实效性业务培训，积极邀请区政府办政务信息公开领域业务骨干辅导授课，定期组织业务交流，进一步增强业务人员发布信息、解疑释惑、回应关切的能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断提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投资合作局

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碑林区投资合作局

2026年1月23日